長庚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　第 2 學期　學生科目抵免學分申請表

■林口校區　□嘉義校區　■專業科目　□共同、通識科目　申請日期：115年　月　日

部別	□日間部 ■進修部	入學資格	□新生 ■在校生 □轉系生 □轉學生 □復學生
學制/系所/年、班	■二技 □四技 □研究所 護理 系、所 年 班 號		
學號		姓名	手機

一、申請科目抵免學分資料：

原課程科目或學習成就			擬抵免科目			審核		
科目(成就)名稱	學分數	成績	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審核結果	審查教師簽名	備註
入學後全職臨床護理照護實務工作年資證明			□抵免 □認列 □免修			□同意＿＿＿＿學分 □抵免 □認列 □部分抵免 □免修 需修讀科目＿＿＿＿ □不同意，說明＿＿＿＿		
			□抵免 □認列 □免修			□同意 學分 □抵免 □認列 □部分抵免 □免修 需修讀科目＿＿＿＿ □不同意，說明＿＿＿＿		
			□抵免 □認列 □免修			□同意 學分 □抵免 □認列 □部分抵免 □免修 需修讀科目＿＿＿＿ □不同意，說明＿＿＿＿		
			□抵免 □認列 □免修			□同意 學分 □抵免 □認列 □部分抵免 □免修 需修讀科目＿＿＿＿ □不同意，說明＿＿＿＿		
			□抵免 □認列 □免修			□同意 學分 □抵免 □認列 □部分抵免 □免修 需修讀科目＿＿＿＿ □不同意，說明＿＿＿＿		
共計申請抵免(含認列與免修)學分數：＿＿＿＿學分								

二、審核意見及結果：

教學單位(系、所中心)審查抵免(含認列與免修)學分數: ＿＿＿＿學分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
教務行政單位簽核		
承辦人	組長	教務長/推廣處處長/分部主任

【注意事項】

1.申請課程科目抵免學生，請備齊**歷年成績單正本**(需加蓋原校證明章戳，抵免科目請用螢光筆畫記)及**課程說明**；申請學習成就抵免學生，請檢附相關成就證明，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抵免手續，**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**。

2.審查意見說明：

同意抵免：經審查科目名稱、內容與學分數、時數等與欲抵免科目均相同或實質內涵相符，或從事之學習成就符合課程要求。

同意部分抵免：請說明應補強學習之安排。

同意認列：指從事之學習成就符合課程要求，經審查同意後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。

同意免修：依辦法符合免修規定，經審查同意後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，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。

不同意抵免：請說明原因。

3.學生申請**抵免課程**致未達學分下限，請洽教務行政單位協助課程安排事宜。

4.同時辦理通識及專業選修科目抵免，請分開填寫。

5.申請審查流程：學生填表並檢附佐證資料→教學單位輔導及審查駁教務行政單位→教務長/進推處處長/分部主任→正本存教務行政單位→影本提供申請學生存留。